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更新總採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總分包協議（「總分包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B」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包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謹此全面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分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分包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